广西壮族自治区审计厅

审计结果公告

2018年第26号
（总第207号）

广西壮族自治区审计厅办公室

自治区财政厅具体组织2017年度自治区本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结果

（2018年12月29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的规定，2018年3月至5月自治区审计厅对自治区财政厅具体组织2017年度自治区本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进行了审计，并对19个区直部门的财政收支情况和部分自治区下达市、县（区）的专项补助资金进了延伸审计，现将审计结果公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2017年，自治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41,000,776万元，总支出40,673,936万元。收支相抵，年终结余326,840万元。其中:结转下年支出326,840万元，净结余0万元。

2017年，自治区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收入9,856,172万元，总支出9,678,127万元。收支相抵，年终结余178,045万元。

2017年，自治区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总收入136,387万元，总支出120,925万元，收支相抵，年终结余15,462万元。

2017年，自治区本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总收入3,546,574万元;总支出3,273,65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6%,比上年增长7.6%。收支相抵，当年结余272，915万元，滚存结余3,823,955万元。

2017年，自治区本级各部门总收入10,994,447万元，总支出9,962,179万元。收支相抵，年末结转和结余1,032,268万元。

2017年，自治区财政厅财政专项（户）资金上年结余1,890,683.80万元，本年收入3,275,026.51万元，本年支出3,628,308.41万元，年末累计结余1,537,401.91万元。

二、审计评价意见

审计结果表明，在自治区党委、政府的正确领导下，2017年自治区财政厅统筹做好稳增长、促改革、调结构、惠民生、防风险等各项工作。持续深化财政体制改革，坚持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继续实施积极的财政政策，增强财政可持续性，财政收支稳步增长。着力调整优化支出结构，继续加大对脱贫攻坚和污染防治资金投入，力促保障和改善民生。持续深化财税体制改革，加快现代财政制度建设，为促进我区经济持续健康发展提供坚实的财力保障。

三、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处理意见

（一）预决算编制及下达方面存在的问题。

自治区本级试编政府综合财务报告未对股权投资变动情况进行损益调整；部分中央转移支付下达不及时，涉及金额284,735万元；部分预算单位编制补助市县预算项目未细化，涉及金额36,000万元；部分预算单位未报送所属企业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部分预算单位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和其他收入预算编制不准确，预决算相差704,089.80万元；公务出国（境）经费预算编制方式不合理。

（二）预算收入方面存在的问题。

部分预算单位非税收入应缴未缴国库或财政专户33,349.40

万元；部分预算单位应缴未缴国有资产收益951.76万元；2家企业应缴未缴国有资本经营收益1,112.22万元。

（三）预算支出方面存在的问题。

部分预算单位“三公”经费、会议费和培训费超预算支出1,659.60万元；部分单位使用现金支付应纳入公务卡强制决算目录费用1,118.81万元。

（四）财政预算绩效管理存在的问题。

部分单位预算项目支出进度较慢，结余预算指标83,190.64万元；部分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达不到目标要求。

（五）政府采购和资产管理方面存在的问题。

部分预算单位政府采购预算编制没有按照要求进行细化；部分预算单位超标准编制办公设备采购预算158.79万元；部分预算单位未严格执行政府定点服务及采购规定，涉及金额1,054.43万元。

（六）延伸审计发现的问题。

部分县区污水处理设施非正常运营，涉及投资总金额19,664.77万元；部分市（县、区）新增债券支出不合规77,976.50万元；广西农业信贷担保有限公司撬动金融资本投入农业作用还不明显；广西投资引导基金有限责任公司子基金设立及投资效率有待提升；部分县（市、区）地税部门未及时足额征收税款243.84万元；部分单位政府购买服务未履行政府采购程序，涉及金额3,309万元。

四、审计处理情况及审计建议

对于审计发现的问题，自治区审计厅依法出具了审计报告，并提出持续深化财政管理改革、强化财政预算管理、加大国库违规支出动态监控力度、进一步加强财政资金绩效管理等审计意见及建议。

五、被审计单位整改情况

对审计发现的问题，自治区财政厅高度重视，印发了《关于做好2017年度审计整改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桂财预〔2018〕160号）和《关于做好2017年度审计整改工作 切实加强财政收支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桂财预〔2018〕192号），认真开展整改工作:

一是对预决算编制及下达方面存在的问题。自治区财政厅已在2018年总预算账务中将2017年度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等股权投资的变动情况反映;采取积极措施加快转移支付资金分配下达;督促有关部门和单位在2019年预算编制过程中做好补助市县预算项目进行细化工作、及时报送所属企业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提高单位收入预算的精准度;并进一步调整完善因公出国境预算编制方式。

二是对预算收入方面存在的问题。自治区财政厅已加大工作力度，督促相关单位和企业及时上缴应缴未缴的非税收入、国有资产收益和国有资本经营收益33,116.71万元。

三是对预算支出方面存在的问题。自治区财政厅已采取积极措施加强对“三公”经费、会议费和培训费的管理;研究提升公务卡结算相关支付预警级别,加强对公务卡结算相关支付事项审

核。

四是对财政预算绩效管理存在的问题。自治区财政厅高度重视，采取有力促使督促预算单位加快项目支出进度；继续强化支出进度通报考核结果运用，建立预算绩效与预算安排挂钩机制。

五是对政府采购和资产管理方面存在的问题。自治区财政厅将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预算细化编制方面的审核工作；在2019年政府采购预算表中添加通用办公设备的配置标准，并设定审核公式予以约束；进一步完善预算执行动态监控系统中政府定点服务的相关预警规则，提升预警级别，加强对相关支付事项的审核。

六是对延伸审计发现的问题。自治区财政厅已发文督促相关单位进行整改，促进11个县（区）69个污水处理设施实现正常运营，督促12个市及57个县（区）对60,130.71万元不合规使用的新增债券资金进行整改；督促广西农业担保有限公司、广西投资引导基金有限公司提高担保业务效率和投资效率；促进税务部门追缴入库税款168.29万元；推动相关单位加强单位在政府购买服务方面的管理。

具体整改情况，由自治区财政厅依法向社会公告。

主办单位：广西壮族自治区审计厅
编　　辑：广西壮族自治区审计厅办公室
通讯地址：南宁市民族大道98号
电话号码：0771－5800282
邮政编码：530022